辽宁大学202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普通招考方式)

初试科目考试大纲

科目代码：3029

科目名称：民法学原理

满分：100分

民法总则部分

一、民法基本原则与分编基本原则

二、民法的性质及其应用问题

三、民事主体的分类以及依据

四、自然人行为能力与侵权责任能力

五、公法人与特别法人

六、预约、民事法律行为成立及法律行为效力类型

七、意思表示的功能和要素

八、法律行为的效力瑕疵与根据

九、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十、代理权行使责任

十一、缔约过失责任

物权编部分

一、物权法的性质

二、物权法的发展历史与理念变化

三、物债二分的理论评价，物权法与债权法的关联

四、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五、物权的性质与类型

六、物权的客体与分类以及现代社会客体的变化

七、物权效力的观点与评价

八、物权的保护方法评析

九、物权变动的模式评析

十、非法律行为物权变动规则评价

十一、占有的原理与效力

十二、占有状态的推定

十三、所有权的地位与社会作用

十四、所有权的内容与限制

十五、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行使规则评析

十六、无人居住海岛使用权规则

十七、用益物权的种类变化和现代特征

十八、自然资源用益物权的类别与学术争论

十九、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结构和法律性质

二十、集体所有权行使规则评析

二十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类型和改革方向

二十二、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的民法规范与问题

二十三、《民法典》担保物权新规及评价

二十四、空间权理论与自然资源空间权制度的发展

二十五、民事权利客体与自然资源物权客体理论

二十六、民法典内部体系与外部体系原理与应用

侵权责任编部分

一、侵权法的目标功能、立法体系、发展

二、侵权行为的认定与类型

三、归责原则与归责事由

四、侵权法的保护范围

五、一般侵权行为的规范模式与构成要件

六、行为、侵害民事权益与损害

七、因果关系的认定与识别

八、违法性与过错的理论与规则

九、免责事由

十、多数人侵权责任的体系构成与规范目的

十一、共同加害行为

十二、教唆帮助行为

十三、共同危险行为

十四、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十五、监护人责任问题

十六、用人者责任问题

十七、网络侵权责任问题

十八、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十九、医疗损害责任

二十、高度危险责任

二十一、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二十二、财产损害赔偿

二十三、精神损害赔偿